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集团”、“本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6年5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全文网络链接地址: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金融时报,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和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春光集团
- (二)股票代码:301531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1,973.3340万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5,493.334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风险提示

-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二)公司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6年4月2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4.72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6年4月21日(T-3日),《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2024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2024年)
002056.SZ	横店东磁	1.12	1.03	19.90	17.72	19.36
600330.SH	天通股份	0.07	0.01	23.52	326.98	2,478.93
平均值(剔除异常值后)						
					17.72	19.36

数据来源:Wind资讯。

-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 注2:2024年扣非前/后EPS=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 注3:市盈率平均值计算剔除天通股份异常值;
- 注4:《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两家可比公司冠优达、新康达暂未上市,无交易数据。

本次发行价格13.3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6.02倍,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1.5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64.72

倍,高于A股同行业上市公司2024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剔除极端值后)19.36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非理性炒作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13.30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创业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四)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19,733,34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46,883,653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1.34%。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五)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

时,融资融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六)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净资产增幅大于净利润增幅的情形,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三、联系方式

- (一)发行人
 1. 发行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联系地址: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月湖路292号2号楼101
 3. 联系人:孔志强
 4. 电话:0539-7958706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1.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4. 电话:010-89620560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同意,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裕集团”、“发行人”或“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6年5月11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ckb.cn;中国日报网:http://cn.chinadaily.com.cn;中国金融新闻网: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以及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长裕集团
- (二)股票扩位简称:长裕集团
- (三)股票代码:603407
-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787.5231万股
-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100.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主板企业上市后5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公司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战略投资者通过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网下限售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除上述锁定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高级管理人员亦自愿出具延长锁定的承诺,详见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相关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相关内容。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787.5231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3,591.1992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8.8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为13.8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20.4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2、20.6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3、22.6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

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3.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截至2026年4月2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3.10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5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5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5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2025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002167.SZ	东方铝业	13.06	0.07	0.06	191.68	215.93
603663.SH	三祥新材	48.42	0.27	0.26	178.23	189.78
300285.SZ	国瓷材料	36.66	0.61	0.61	59.89	60.38
300644.SZ	南京聚隆	30.37	1.20	1.15	25.37	26.43
均值(剔除异常值)						
					42.63	43.40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6年4月22日(T-3日)。

- 注1:2025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为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T-3日总股本,其中三祥新材使用业绩预告的平均数进行计算;
- 注2:计算2025年可比公司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及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算数平均值时,剔除异常值东方铝业、三祥新材;
- 注3:各项数据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13.8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3.0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5年扣非后静态市盈

率平均水平,但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主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 (一)发行人: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其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民祥路49号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3-7985952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栋林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西南证券总部大楼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8091904

发行人: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河电子”)于2026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重大事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银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智机电”)收到法院送达的某检察院起诉书(起诉书),对同智机电法定代表人张红及同智机电执行董事提起诉讼。2026年3月3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重大事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法院已对同智机电法定代表人张红及同智机电进行判决,主要内容为:被告人同智机电执行董事,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300万元;被告人张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不再提出上诉,上述判决已生效。

前期,因相关部门办案工作需要,同智机电在中国光大银行合肥总路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项下,合计22,000万元银行结构性存款,于2026年11月被冻结;期间冻结1次,原续冻对应的冻结期限届满日为2026年4月30日。

近期,经法院明确,同智机电向光大银行有资金解冻手续,得知同智机电名下22,000万元银行结构性存款再次被续冻,冻结期限延长至2026年10月22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被冻结资金正式解冻的前置审批条件尚未使用,公司将通过法律及其他合法途径与相关部门沟通协商,争取尽快解除资金冻结,恢复被冻结资金正常使用,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续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24年度将22,000万元冻结金额确认预计负债并冲减对应营业收入金额,本次续冻对本期及后期无亏损影响。但由于本次续冻金额较大,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4%,本次资金被冻结事项对同智机电日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会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判断本次续冻事项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标准。

四、公司应对措施
1.公司前期已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将通过法律及其他合法途径与相关部门沟通协商,核实具体情况,依法妥善处理相关事宜,争取尽快解除资金冻结,恢复被冻结资金正常使用。
2.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密切关注本次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梳理潜在风险,完善内部控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全力推进资金解冻相关事宜,努力争取尽快解除资金冻结,但该笔资金的具体解冻时间、能否成功解除冻结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受限资金是否存在被强制划转、处置等风险,公司暂无法进行合理判断及准确预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将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2026-03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4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持有者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长裕(香港)有限公司	276,675,998	681.62
2	江阴凯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89,431	5.00
3	嘉兴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92,772	3.12
4	嘉兴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92,772	3.12
5	福建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40,427	1.74
6	福建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6,588	1.16
7	福建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4,268	1.04
8	张德东	2,776,172	0.69
9	南京中融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6,172	0.69

2026年4月27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者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张德东	1,039,222	2.56
2	丁守斌	694,150	1.71
3	招商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9,865	0.83
4	重庆	331,300	0.83
5	丁建峰	325,000	0.81
6	福建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268	0.77
7	杨建强	289,000	0.76
8	富亨瑞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8,700	0.76
9	谢朝晖	224,000	0.56
10	傅辉辉	222,700	0.56

特此公告。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拟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江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集中竞价交易回购股份,目前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最近收到江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江涛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内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4,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1%。上述股份的减持将按照市场化的方式,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增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三、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四、其他说明
五、风险提示
六、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回购股份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票回购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9日-2026年6月29日
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集中竞价回购的股份
减持数量	不超过34,117股
减持比例	不超过0.11%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价格	不低于减持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减持费用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其他说明	
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回购股份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票回购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并于2026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尚未完成回购A股股份,公司尚未完成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等前置手续。
(二)回购股份注销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买入公司股票,公司正在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涉及支付汇的相关工作。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事项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交易前收盘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A股用于股权激励的方案,尽快推动实施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2026-03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4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持有者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长裕(香港)有限公司	276,675,998	681.62
2	江阴凯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89,431	5.00
3	嘉兴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92,772	3.12
4	嘉兴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92,772	3.12
5	福建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40,427	1.74
6	福建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6,588	1.16
7	福建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4,268	1.04
8	张德东	2,776,172	0.69
9	南京中融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6,172	0.69

2026年4月27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者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张德东	1,039,222	2.56
2	丁守斌	694,150	1.71
3	招商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9,865	0.83
4	重庆	331,300	0.83
5	丁建峰	325,000	0.81
6	福建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268	0.77
7	杨建强	289,000	0.76
8	富亨瑞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8,700	0.76
9	谢朝晖	224,000	0.56
10	傅辉辉	222,700	0.56

特此公告。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